

养老金补充

徐先生缴费完毕后，在55周岁退休，55周岁开始可领取101,618元作为补充养老金，并每年递增10161.8元。在65周岁时可领取年金203,236元和满期金3,556,630元。徐先生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保费		年金		满期金	身故类保障	生存金领取后现金价值
		当年度	累计	当年度	累计			
1	51	1,100,000	1,100,000	0	0	0	1,100,000	774,816
2	52	1,100,000	2,200,000	0	0	0	2,200,000	1,748,738
3	53	1,100,000	3,300,000	0	0	0	3,300,000	2,846,454
4	54	0	3,300,000	0	0	0	3,300,000	3,016,547
5	55	0	3,300,000	101,618	101,618	0	3,300,000	3,095,877
6	56	0	3,300,000	111,780	213,398	0	3,300,000	3,170,126
7	57	0	3,300,000	121,942	335,340	0	3,360,954	3,239,013
8	58	0	3,300,000	132,103	467,443	0	3,434,345	3,302,242
9	59	0	3,300,000	142,265	609,708	0	3,501,761	3,359,496
10	60	0	3,300,000	152,427	762,135	0	3,562,863	3,410,436
11	61	0	3,300,000	162,589	924,724	0	3,617,287	3,454,699
12	62	0	3,300,000	172,751	1,097,475	0	3,664,642	3,491,891
13	63	0	3,300,000	182,912	1,280,387	0	3,704,504	3,521,591
14	64	0	3,300,000	193,074	1,473,461	0	3,736,412	3,543,338
15	65	0	3,300,000	203,236	1,676,697	3,556,630	3,759,866	0

注：

-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以上保单现金价值均为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以上累计保费均为对应保单年度初的累计保费；
- 以上关于年金的利益演示为假设的特定情形：即您在投保时选择以现金领取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各年度累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金额（不含满期金）；
- 投保示例为特定情况下的假设，仅供参考。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旗下子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营销、银行保险、直效营销及数字营销等多元渠道，为全国各地超过二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中方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创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美方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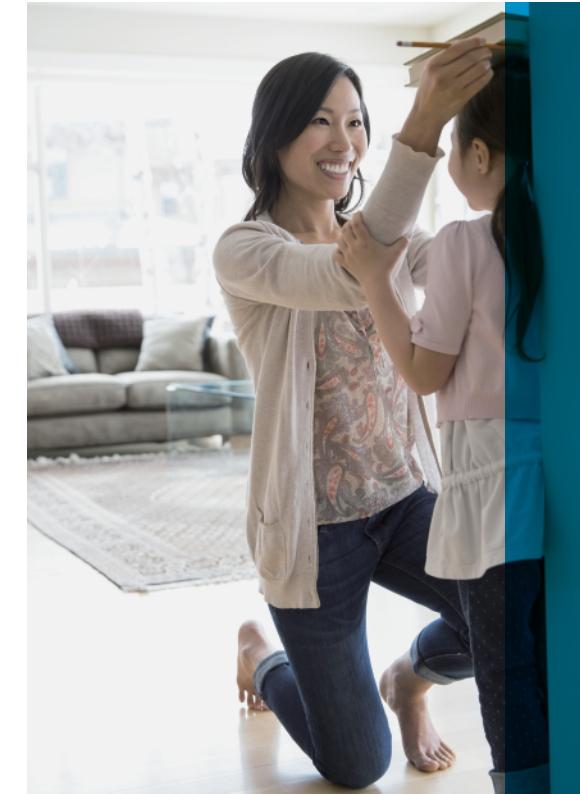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

提早规划 “盈” 在将来

都会长青年金保险产品计划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温馨提示

- 都会长青保险产品计划即都会长青年金保险。
- 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为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服务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300-2546] © 2019,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产品特色

1. 缴费期短，领取日较早

缴费3年，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即可领取。

2. 灵活领取，年年递增

年金可选择每年领取等方式，每年年金领取金额按照10%基本保险金额递增。

3. 轻松投保，彰显尊贵

投保年龄宽泛，出生30天孩子到70周岁老人均可安心投保。

4. 安全稳健，领取确定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含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每年领取确定的年金金额，满期时领取35倍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1. 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含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年金至保险合同期间届满。首次年金给付金额为100%基本保险金额，之后每年年金给付金额等于上年度年金给付金额+10%基本保险金额。

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我们将按3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总额的10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天-70周岁
保险期间	10年、15年
保险费支付期限	3年
保险费支付方式	年缴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发生上述1- (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发生上述除1- (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一

张先生，企业高管，为3周岁的女儿小宝购买《都会长青年金保险》，选择3年缴，每年缴费300,000元，保障15年，基本保险金额27,807元。

教育金补充

张先生缴费完毕后，在爱女8周岁时开始领取27,807元作为教育金，并每年递增2780.7元。在18周岁时可领取年金55,614元和满期金973,245元作为出国留学金。小宝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	保费		年金		满期金	身故类保障	生存金领取后现金价值
		当年度	累计	当年度	累计			
1	4	3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16,577
2	5	300,000	600,000	0	0	0	600,000	481,486
3	6	300,000	900,000	0	0	0	900,000	780,159
4	7	0	900,000	0	0	0	900,000	827,152
5	8	0	900,000	27,807	27,807	0	900,000	849,176
6	9	0	900,000	30,588	58,395	0	900,336	869,748
7	10	0	900,000	33,368	91,763	0	922,150	888,781
8	11	0	900,000	36,149	127,912	0	942,332	906,183
9	12	0	900,000	38,930	166,842	0	960,784	921,854
10	13	0	900,000	41,710	208,552	0	977,402	935,691
11	14	0	900,000	44,491	253,043	0	992,074	947,583
12	15	0	900,000	47,272	300,315	0	1,004,684	957,412
13	16	0	900,000	50,053	350,368	0	1,015,108	965,055
14	17	0	900,000	52,833	403,201	0	1,023,213	970,379
15	18	0	900,000	55,614	458,815	973,245	1,028,859	0

注：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 2.以上保单现金价值均为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3.以上累计保费均为对应保单年度初的累计保费；
- 4.以上关于年金的利益演示为假设的特定情形：即您在投保时选择以现金领取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各年度累计领取的生存保险金金额（不含满期金）；
- 5.投保示例为特定情况下的假设，仅供参考。

投保示例二

徐先生，50周岁，私人企业主。他希望在现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安排一部分自己的补充养老金，以保证未来的退休生活品质，如果其他资产都经营顺利，这笔钱可以作为传承给到儿子。徐先生购买《都会长青年金保险》，3年缴，年缴110万元，保障15年，基本保险金额101,618元。